

# 東海大學工學院生醫醫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8年1月14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2日第22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推動國內、外生醫醫材之研究與跨領域發展，依據東海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東海大學教、研究服務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並設立工學院「生醫醫材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. 整合校內生醫醫材資源組成跨領域專業團隊，培養優秀人才。
- 二. 作為校內、外產、官、學之生醫醫材合作計畫窗口。
- 三. 整合規劃生醫醫材相關課程、師資及研究。
- 四. 提供企業轉型之生醫醫材相關諮詢及顧問平台，幫助企業快速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工學院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工學院院長推舉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中心主任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. 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二. 遴選本中心之相關工作人員。
- 三. 督導、協調本中心內各項研究及工作案之籌劃與執行。
- 四. 爭取本中心對外之研究計畫及經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向法院提送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管考；未達設立目標或成效不彰時，經院務會議決議，提請行政會議裁撤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及空間自行籌措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